

臺灣與南加州大學共設博士生獎學金資助優秀臺灣學生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為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到世界頂尖的外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中華民國教育部與南加州大學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聯合簽署「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合作備忘錄」。南加州大學是暨英國劍橋大學及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之華盛頓大學之後，教育部與之簽署獎學金備忘錄，共同資助優秀臺灣學生赴海外攻讀博士學位的第 3 個世界百大名校。

獎學金合作備忘錄在臺北舉行之簽署典禮中由雙方代表簽署後即刻生效。依據備忘錄，2012 年秋季班開始，本共設獎學金可全額支付一年最多 5 位優秀臺灣學生在南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之學費及生活費；獎助期限一般為 3 年。

代表中華民國教育部簽署的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表示：「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代表雙方將共同努力培育優秀臺灣學生在南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我們很高興與世界排名百大以內的頂尖大學合作，資助臺灣學生進行研究追尋理想」。

南加州大學是私立研究型大學，座落於洛杉磯市區中心，是全美擁有最多國際生的學校，也是臺灣學生最嚮往的海外頂尖高等學府之一。南加州大學在 2011 年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所評比的大學排名中，名列「最有前途(Up & Coming)」的大學排行第 8 名；並在全球設有 7 個永久的國際據點，臺北辦事處即為其中之一。

代表南加州大學專程到臺灣與教育部簽約之研究副校長 Randy Hall 表示：「南加州大學受惠於來自全球各國的學生、教員，特洛伊大家庭(Trojan Family)正是一個多元族群，此項獎學金幫助來自臺灣優秀的博士生與我們共同邁向頂尖的挑戰。」

負責與教育部洽談此項計畫的南加大全球辦公室副教務長 Anthony Bailey 也表示：「南加州大學與泛太平洋地區國家長期以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感到很榮幸受邀進行獎學金合作計畫，對優秀臺灣博士生提供資助。」

有意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者，除務必於今(2011)年 12 月 1 日前逕向該校提出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外，並需配合教育部受理「10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時程提出獎學金申請。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簡章，預計

將於今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公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www.edu.tw/bicer，屆時請具申請資格之學生留意相關訊息，踴躍提出申請。

譯稿人：潘惠珍摘譯

資料來源：2011 年 10 月 6 日，南加大新聞稿

連結網址：http://www.usc.edu/uscnews/newsroom/news_release.php?id=2510

